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新增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计划 3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姚春生及配偶、姚典生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或数人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宋旭彬、姚春生、姚典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宋旭彬、宋晓珊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郊村宋厝围 1 巷 11 号

关联关系：宋旭彬为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晓珊为宋旭彬的配偶

2. 自然人

姓名：姚春生、刘海萍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临江北路以北乐万邦花园三幢 901 号

关联关系：姚春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海萍为姚春生的配偶

3. 自然人

姓名：姚典生、郭丹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甲 3 号

关联关系：姚典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丹为姚典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新增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计划 3 年

内资金循环使用。

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姚春生及配偶、姚典生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或数人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